
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秘书处

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	2
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	2
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	3
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	4
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	5
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	5
第七章 附则	6

博能基金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,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事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本会)章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专项基金”(以下简称“基金”)是指捐赠人(或发起人)以支持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事业为目的,在本会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,在符合本会宗旨的前提下遵照捐赠人(或发起人)的意愿专款专用的资金。

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

第三条 本会可依法接受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目的自愿、无偿赠与的财产,设立公益性专项基金。

第四条 专项基金的起设额度一般为 2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。以互联网或其他募捐方式设立公开募集基金的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起设额度,特殊情况下,经本会秘书长办公会批准,也可以不设起设额度。

第五条 根据是否动用本金开展公益活动,本会专项基金分动本基金和不动本基金两种。动本基金是指直接使用本金开展公益资助活动;不动本基金是指本金保留不动,使用本金的增值收益开展公益资助活动。设立动本基金或不动本基金,应尊重捐赠人(或发起人)的意愿,并应通过发起协议明确约定。无约定下基金一般只能动用其创始基金以外的部分开展相关活动。

第六条 本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,发起时应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、资金的用途、使用方式等必要事项。捐赠人(或发起人)与本会联合设立的专项基金,应与本会签署专项基金捐赠(或发起)协议书,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、资金使用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关系,以及终止条件和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理等事项。

第七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(或发起人)经本会批准可享有基金的冠名权,所冠名称应合法、尊重公序良俗。冠名基金其创始基金的最低额度为 50 万元。冠名基金不能公开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。



第八条 专项基金要充分发挥其优势，通过多种筹资方式，不断补充、壮大该基金。一个会计年度后基金的最低存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创始基金最低数额。

第九条 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本会全称的规范名称，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、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；未经本会同意，不得以本会名义独立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。专项基金的活动，严格按照本会专项基金活动审批程序进行报批管理。

第十条 创始基金及基金接受的所有捐赠，由博能基金会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票据，捐赠人可据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

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

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设立“XX基金管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管委会），管委会是基金的决策机构，管委会一般由本会和捐赠人（或发起人）共同派员组成，成员总数为奇数。

第十二条 管委会成员一般 3 至 9 人，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 至 2 人，委员若干人。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赠人（或发起人）与本会具体商定。

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接受本会的统一管理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，基金管委会及办公室严禁刻制印章，不得发展下属二级机构和建立分基金，不得为个人或企业牟取私利。

第十四条 管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置办公室，在管委会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基金的募集、推广传播、项目策划与实施、公共关系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专项基金章程，包括管理规则、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等。
- （二）对资助项目进行评估、审核，并提交博能基金会审批；
- （三）对基金的募集、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行审核、监督与管理；
- （四）按照相关规定，向本会秘书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公示相关信息，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；



(五) 拟定基金的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，报博能基金会审议；

(六)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会议由管委会主任（或副主任）负责召集，应有 2/3 以上管委会成员（或授权代表）参加，有 2/3 以上管委会成员（或授权代表）同意，方能形成会议决议。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保留存档。

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、项目实施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第十八条 管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基金申请人派出。管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与博能基金会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。基金管委会及其办公室所有人员，均无权代表博能基金会对外签订协议。

第十九条 管委会委员、管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共同维护博能基金会和专项基金的社会荣誉。

第二十条 本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不单独设立管委会，由本会秘书处参照专项基金管委会职责进行管理。

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

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相关财务制度、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本会宗旨，严格预算管理，在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内专款专用，在开展项目活动之前应向本会提交经费预算。

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全部纳入本会账户，不得使用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账户。

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在 5%-10%之间列支管理成本，具体比例经秘书长办公会决议。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，捐赠协议有约定的，按照其约定；捐赠协议未约定的，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，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 10%。



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理成本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。相关事项应在捐赠协议中予以约定。

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为实现财产保值、增值进行投资的，应当遵循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。

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

第二十七条 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、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、开展的募捐和公益项目等信息，本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。本会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，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、接受监管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、专项审计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。

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应按本会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报告在本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公布，接受公众质询、监督。

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（或发起人）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本会应及时据实答复，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、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、会计等方面的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在理念价值倡导、财务和人事管理、对外交往和重大活动等方面接受本会指导，依法依规开展活动。

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

第三十三条 本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和清理整顿，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、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，必要时予以终止。专项基金终止的，本会应做好后续事宜，妥善处理剩余资产，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助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十四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终止：



(一) 已完成协议中设定的工作任务，专项基金发起方表示不再延续的，自行终止。

(二) 专项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展项目运作的，自行终止。

(三) 专项基金中资金余额不足原始基金的 20%，且该状况持续超过 2 年的，博能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。

(四) 专项基金发起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交财务报表和年度项目工作报告，经提醒、催促逾期超过半年仍不履职的，博能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。

(五) 在项目运作时出现重大问题，或违反协议内容，在社会上给博能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、损坏基金会名誉的，基金会可以单方面决定终止。

第三十五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，应办理撤销。撤销前应在本会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。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其它活动。专项基金撤销后，剩余财产应按照原发起（或捐赠）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；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，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，并向社会公开。专项基金所有的文字和影像资料交由本会存档。

第三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，在本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。